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0年1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2月5日予以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27 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3342，证券简称：滨江小贷）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巍

联系电话：0514-86440517；

联系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
（三丰安置 A 区）30 幢 110-111 号

联系邮箱：631649813@qq.com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